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[2022]27号

关于同意耿晓鹏、刘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:

你委《关于耿晓鹏、刘洋等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:

同意刘洋同志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负责人;免去 耿晓鹏同志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任期自发文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

主送: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

抄送: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2年9月16日印发